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6年5月18日下午15:00

地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

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张晶泉先生

(一) 会议开幕致辞；

(二) 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来宾；

(三) 介绍股东会出席人员情况及股份统计结果；

(四) 推选会议监票、计票人员；

(五) 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制定《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对议案投票表决；

（七）宣布股东会现场投票结果；

（八）律师做现场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管理层与股东及来宾交流；

（十）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编制完成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404,682,823.37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4,609,706.56 元，基本每股收益 1.74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3,287,709,725.8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8,465,307,655.58 元。

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附件：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承担义务，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审慎、科学决策，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审议通过了《要约收购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复工》《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51%股权》《公司收购伊泰集团所持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8%股权》《公司收购伊泰集团所持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8%股权》《公司收购伊泰集团所持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9.4989%股权》《公司收购伊泰集团所持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9.8%股权》《公司收购伊泰集团所持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9.8%股权》等议案。

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成，提请股东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附件：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审慎、独立的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下设委员会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生产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 次战略委员会、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方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已编制完成，提请股东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附件：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杜莹芬、额尔敦陶克涛、谭国明、段辉）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208,707,658.50 元。经充分考虑公司未来盈利规模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29,267,78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858,535,564.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5,858,535,564.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15.22%。

B 股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会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外资股（非上市）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港元支付，港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会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

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需不定期向金融机构进行借款或融资，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2026 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177.06 亿元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担保等），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56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21.06 亿元。

(二)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上海伊泰东虹能源有限公司	100%	84.81%	0	20	4.13%	若经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有效。	否	否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100%	95.19%	12.61	1	0.21%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100%	87.00%	5	20	4.13%			
	伊泰能源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	84.44%	7.88	15	3.10%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42.80%	18.00	10	2.06%	若经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有效。	否	否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66.68%	49.19	77	15.89%			
	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	100%	69.17%	0	20	4.13%			
	伊泰(天津)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80%	14.60%	0	1	0.21%			
	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00%	0.44%	0	7	1.44%			
	山东伊泰博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80%	0.63%	0	3.6	0.74%			
	内蒙古鹏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79.825%	19.47%	1.41	1.2	0.25%			
	内蒙古伊泰宏城化学有限公	间接持股51%	9.03%	0	0.26	0.05%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司								
	内蒙古伊泰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00%	36.53%	0	1	0.21%			

说明:

1.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2.如在年中有新增控股子公司,对新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可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6540226934219071
法人	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10115MAD5RE7X55
法人	上海伊泰东虹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10109MAD66MTL54
法人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654022589346812M
法人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1010659978842X7
法人	伊泰(天津)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80%; 鸿州(唐山)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91120118MACBWLAE91
法人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150625695922289F
法人	伊泰能源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440300319435962F
法人	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法人	山东伊泰博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 山东博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91370305MAE8AQFT8E

法人	内蒙古鹏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9.825%；巨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3%；内蒙古弘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875%	91150625MAD1RMMH86
法人	内蒙古伊泰宏城化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宏城化工（鄂尔多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91150625MAEHL7F666
法人	内蒙古伊泰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150223MAC9WPME49

(二)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918,903.51	612,714.93	306,188.58	3.94	(8,742.50)	401,899.81	624,833.74	(222,933.93)	67.17	(14,139.70)
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	23,752.75	16,430.43	7,322.32	385,096.66	2,802.58	61,053.56	56,533.83	4,519.73	520,252.37	9,519.75
上海伊泰东虹能源有限公司	50,211.82	42,585.24	7,626.58	691,626.11	2,870.46	83,360.06	78,603.94	4,756.12	795,145.23	9,756.12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274,683.98	261,477.53	13,206.45	47,699.92	1,711.55	243,895.93	236,748.16	7,147.77	35,711.10	(32,887.08)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136,125.00	118,426.37	17,698.63	317,775.96	1,347.49	145,400.42	129,049.28	16,351.14	883,225.55	12,807.12
伊泰(天津)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19.26	294.89	1,724.37	2,522.30	(311.04)	9,369.58	7,334.17	2,035.41	18,295.10	(132.17)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42,487.20	617,327.87	825,159.33	823,147.10	104,210.10	1,369,400.92	647,821.06	721,579.86	880,290.78	91,774.02
伊泰能源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95,009.49	80,224.91	14,784.58	178,338.85	(581.83)	28,361.91	12,995.50	15,366.41	302,820.94	3,965.56
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31,921.75	139.91	31,781.84	17,388.08	(1,251.72)	87,592.34	18,014.33	69,578.01	44,790.01	330.56
山东伊泰博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0,190.68	190.36	30,000.32	-	0.32	-	-	-	-	-
内蒙古鹏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646.40	7,331.33	30,315.07	-	-	-	-	-	-	-
内蒙古伊泰宏城化学有限公司	3,208.65	289.59	2,919.06	-	(0.93)	-	-	-	-	-
内蒙古伊泰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4,920.45	5,450.26	9,470.19	1,084.77	(79.68)	14,022.68	7,472.82	6,549.86	-	(228.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担保限额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均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担保，目的在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各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为 318.76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含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为 318.76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84.65 亿元的 65.77%和 65.77%。以上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 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在商业承兑汇票流转过程中，为了降低财务费用，充分发挥核心企业的商业信用，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在持票人办理票据融资业务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28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24 亿元。该担保行为仅发生在开展票据融资业务时，为融资票据到期兑付提供担保，不对持票人自身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二)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100%	95.19%	0.14	1	0.21%	若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有效。	否	否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100%	78.27%	0	0.5	0.10%			
	伊泰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75.58%	0	0.5	0.10%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100%	87.00%	0.08	0.5	0.10%			
	上海伊泰东虹能源有限公司	100%	84.81%	0.11	1	0.21%			
	内蒙古承泰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72.96%	0	0.5	0.10%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42.80%	0.03	6	1.24%	若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有效。	否	否
	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100%	30.87%	0.64	1.5	0.31%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24.85%	0	0.5	0.10%			
	内蒙古垣吉化工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8.34%	0	0.5	0.10%			
	内蒙古伊泰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00%	36.53%	0	0.5	0.10%			
	山东伊泰博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80%	0.63%	0	1	0.21%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0%	64.74%	0.56	1	0.21%			
	内蒙古伊泰白家梁煤炭有限公司	100%	26.19%	0	0.5	0.1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	100%	69.17%	0	1	0.21%			
	伊泰(山西)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	53.99%	0	0.5	0.10%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66.68%	0	10	2.06%			
	伊泰(天津)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80%	14.60%	0	0.5	0.10%			
	内蒙古鹏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79.825%	19.47%	0	0.5	0.10%			

说明:

1. 实际执行过程中, 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 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2. 如在年中有新增子公司, 对新增子公司的担保, 也可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654022589346812M
法人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150622783041959N
法人	伊泰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10113MA1GMBT408
法人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1010659978842X7
法人	上海伊泰东虹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10109MAD66MTL54
法人	内蒙古承泰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91150691MAC5FF3721
法人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150625695922289F
法人	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150627MA0Q9L9F7H
法人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150600699456959W
法人	内蒙古垣吉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91150622MAOMXT2412
法人	内蒙古伊泰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150223MAC9WPME49
法人	山东伊泰博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山东博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91370305MAE8AQFT8E
法人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150627787064357L
法人	内蒙古伊泰白家梁煤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150627MA0R7JAG6R
法人	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10115MAD5RE7X55
法人	伊泰（山西）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140100MA0GWELK1J
法人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6540226934219071
法人	伊泰（天津）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80%；鸿州（唐山）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91120118MACBWLAE91
法人	内蒙古鹏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9.825%；巨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3%；内蒙古弘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875%	91150625MAD1RMMH86

(二)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274,683.98	261,477.53	13,206.45	47,699.92	1,711.55	243,895.93	236,748.16	7,147.77	35,711.10	(32,887.08)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155,806.63	121,946.59	33,860.04	109,110.76	(27,770.38)	217,505.33	155,874.91	61,630.42	141,853.91	(79,056.97)
伊泰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6,750.21	20,216.92	6,533.29	186,544.67	(136.28)	27,895.47	21,225.90	6,669.57	197,624.78	1,439.19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136,125.00	118,426.37	17,698.63	317,775.96	1,347.49	145,400.42	129,049.28	16,351.14	883,225.55	12,807.12
上海伊泰东虹能源有限公司	50,211.82	42,585.24	7,626.58	691,626.11	2,870.46	83,360.06	78,603.94	4,756.12	795,145.23	9,756.12
内蒙古承泰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4,494.53	10,575.06	3,919.47	29,082.63	936.19	12,467.55	8,723.57	3,743.98	25,930.41	936.80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42,487.20	617,327.87	825,159.33	823,147.10	104,210.10	1,369,400.92	647,821.06	721,579.86	880,290.78	91,774.02
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123,358.31	38,084.24	85,274.07	94,996.99	22,203.34	112,168.05	33,885.18	78,282.87	120,407.37	24,083.05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753.05	3,665.66	11,087.39	9,593.30	(1,149.47)	15,239.59	2,997.90	12,241.69	24,591.67	7,958.12
内蒙古垣吉化工有限公司	20,179.46	1,683.31	18,496.15	18,214.68	56.69	28,295.96	9,856.50	18,439.46	46,005.63	1,623.00
内蒙古伊泰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4,920.45	5,450.26	9,470.19	1,084.77	(79.68)	14,022.68	7,472.82	6,549.86	-	(228.73)
山东伊泰博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0,190.68	190.36	30,000.32	-	0.32	-	-	-	-	-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61,432.09	39,769.13	21,662.96	61,376.60	1,965.49	59,412.40	44,084.72	15,327.68	77,082.03	9,064.53
内蒙古伊泰白家梁煤炭有限公司	19,481.66	5,102.55	14,379.11	16,089.06	3,197.52	40,642.89	29,215.01	11,427.88	52,086.43	19,142.73
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	23,752.75	16,430.43	7,322.32	385,096.66	2,802.58	61,053.56	56,533.83	4,519.73	520,252.37	9,519.75
伊泰(山西)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0,910.12	5,890.00	5,020.12	32,979.51	238.74	6,781.40	2,000.02	4,781.38	8,406.12	212.54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918,903.51	612,714.93	306,188.58	3.94	(8,742.50)	401,899.81	624,833.74	(222,933.93)	67.17	(14,139.70)
伊泰(天津)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19.26	294.89	1,724.37	2,522.30	(311.04)	9,369.58	7,334.17	2,035.41	18,295.10	(132.17)
内蒙古鹏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646.40	7,331.33	30,315.07	-	-	-	-	-	-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担保限额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目的在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各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为 318.76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含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为 318.76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84.65 亿元的 65.77%和 65.77%。以上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 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根据公司预算测算的阶段性最大时点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 投资方式

公司拟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类产品，本次委托理财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提请股东会自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预计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投资期限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类产品，但仍不排除存在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理财，不会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并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2.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只针对日常运营资金出现闲置时，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中审众环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7 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7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306 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 人

2025 年度经审计业务总收入：221,574.80 万元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4,341.73 万元

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6,912.18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 家

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33,868.63 万元

采矿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5 次。4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3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14 人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范桂铭，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云，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彦斌，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范桂铭、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云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彦斌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期审计费用为 260 万元（含税），系按照中审众环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为 260 万元（含税），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九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中审众环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期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含税），系按照中审众环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含税），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关于公司制定《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积极性，建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附件：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一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关于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因公司取消了董事会生产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拟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生产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p> <p>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定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生效。</p>	<p>第七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p> <p>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定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生效。</p>

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附件：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二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关于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因公司取消了董事会生产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拟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7.30 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 生产 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 7.30 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请与会股东会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附件：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三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领取董事津贴 2.4 万元/年，并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所任职位的职责、贡献、任职要求以及市场薪资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标准达成情况等综合考评后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不担任管理职务者，领取董事津贴 2.4 万元/年；

（三）公司境内独立董事津贴为 20 万元/年，公司境外独立董事津贴为 25 万元/年。

四、发放办法

（一）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二）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请与会股东会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附件。

附件：《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及相关薪酬与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所任职位的职责、贡献、任职要求以及市场薪资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标准达成情况等综合考评后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发放办法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议案十四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职期间，各位股东勤勉敬业、认真负责、科学决策，为董事会和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公司为此表示感谢！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晶泉、张钧昱、王三民、李俊诚、杨嘉林。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董事职责。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附件：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晶泉：男，汉族，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经营公司广州销售分公司、公司经营部华南销售分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运销事业部经理；公司经营部副经理；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处处长；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钧昱：男，汉族，199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泰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北京泰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泰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三民：男，蒙古族，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伊泰生物高科财务部副部长；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会计主管；伊泰药业分公司副经理；公司企业管理部、物资采供部部长；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内蒙古伊泰智能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准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内蒙古伊泰博杰储运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李俊诚：男，汉族，1978年出生，清华大学博士。历任中国神华煤制油公司项目工程师、神华集团神华宁煤煤炭间接液化项目指挥部副总工兼技术部长；公司煤化工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伊泰煤基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现

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杨嘉林：男，汉族，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北京调度科副科长；公司北京调度中心副主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业务科科长；公司经营公司华北销售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公司经营部华东销售分公司经理；公司煤炭运销事业部副总经理；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伊泰化学(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议案十五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准时出席会议，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他们几年来在公司发展中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独立董事候选人：额尔敦陶克涛、谭国明、段辉。

上述人选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并已经向本公司作出声明，同意接受提名。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附件：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额尔敦陶克涛：男，蒙古族，1963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二级教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内蒙古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日本一桥大学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re 访问学者。蒙古国财经大学、蒙古国乌兰巴托 ERDEME 大学兼职博导。中国软科学学会理事、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中国民族教育学会预科分会理事、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内蒙古海外联谊会理事。1985年取得内蒙古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年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年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历任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兼 MBA 教育学院副院长（主持）；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内蒙古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与学科规划处处长（研究生院院长）；内蒙古财经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其还担任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谭国明：男，汉族，1963年出生，1993年获颁香港理工大学会计证书，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执业会计师。历任何锡麟会计师行审计员、审计经理、合伙人；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董事。现任易达会计师行合伙人。其还担任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段辉：男，汉族，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历任石家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北京庄胜集团审计部审计主任；中国银行软件中心财务部高级会计师。现任央广视讯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